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清研智能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“合伙企业”、“基金”），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近日，该基金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具体登记信息如下：

备案编码：SZX285

基金名称：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
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 日